

特色产业旺起来 农民腰包鼓起来

四川大竹县在推进乡村振兴进程中,牢牢牵住“产业振兴”牛鼻子,一手巩固传统产业优势地位,一手培育新兴产业后发优势,形成特色产业“青黄相接”、农民增收持续有力新格局

□ 李凌晨 程一凡

眼下,正值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传统优势产业——苕麻收获的季节,在竹阳街道天生村,麻农杨瑞军正带着他的“机械打麻服务队”在麻田里忙碌着。

“一亩麻地,我们四个人八个小时就能完成收割,比传统的手工收割效率提升了五六倍。”2018年,原本从事苕麻运输销售的杨瑞军,看到了苕麻机械化、产业化的广阔前景,拿出多年积蓄,流转土地200余亩,当起了“职业麻农”。到了2020年底,他的家庭农场已经实现年产粗麻20余吨,年收入近30万元。

“如今,苕麻原料收购价格日趋稳定,随着机械化收麻、打麻的推广普及,收麻季劳动力需求大的瓶颈被打破,苕麻这个‘老产业’将重新成为前景大好的‘朝阳产业’。”谈起未来,杨瑞军信心十足。

产业化、集约化让“老产业”焕发出“新商机”,品牌化、规模化让“新产业”成长为“金招牌”。近年来,大竹县在推进乡村振兴进程中,牢牢牵住“产业振兴”这个牛鼻子,一手巩固传统产业优势地位,一手培育新兴产业后发优势,形成了特色产业“青黄相接”、农民增收持续有力新格局,五大特色产业名片——竹、苕麻、糯稻、香椿、白茶成为当地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靠山。

破瓶颈 传统苕麻重拾辉煌

20世纪80年代,苕麻纺织品在欧美市场大行其道,成为时尚。当时,大竹苕麻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享有“中国苕麻之乡”美誉。鼎盛时期,全县有苕麻纺织企业20余家,80年代就实现了2.05亿元总产值,产品远销韩国、日

本、欧美市场。

然而,以初加工为主的产业结构过度依赖市场的繁荣程度,缺乏抵抗风险的能力。随着“苕麻热潮”逐渐退去,大竹县苕麻产业规模逐年萎缩。如何重拾这项传统优势产业昔日的辉煌,成为摆在当地政府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

为破解苕麻产业发展困境,2019年大竹县成立了全国唯一一家县级专门从事苕麻产业发展的中心,县财政每年预算5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苕麻产业发展,并相继出台《大竹县振兴苕麻产业六条措施》《关于加快苕麻装饰材料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推动苕麻产业结构优化。

“近年来,在市、县两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们通过与院士专家团队的合力攻坚,解决了苕麻面料不亲肤、刺痒、易起皱等技术瓶颈,极大提升了苕麻面料的服用性和附加值。”在大竹县新建的苕麻科技文化馆,当地苕麻产业龙头企业——玉竹麻业负责人张小祝从展示架上拿起一件衬衣,翻开标牌,这件麻纤维比例40%的衬衣售价达2000元。

“向产业链下游进军,提升全产业链附加值是振兴苕麻产业的关键。”据张小祝介绍,为助力苕麻产业重拾辉煌,今年大竹县把苕麻列为举全县之力推进的“首位产业”,达州市专门成立苕麻产业专班推进办公室,力争在2025年实现规上企业产值100亿元,建成全国苕麻面料和成衣生产基地。

强品牌

“大竹白茶”助农增收

“浙江的安吉白茶以其色泽亮丽、香味醇正驰名全国,处于同一纬度的家乡——大竹县能否培育出优质的白茶呢?”2009年,大竹县退伍军人廖红军抱着试一试的心态,从浙江带回2000

株安吉白茶种苗,栽种在大竹县团坝镇的高山上。

这一试,让廖红军捡到了宝。“得益于独特的气候和土壤,大竹白茶上市时间更早,氨基酸含量更丰富。”12年间,廖红军带回来的白茶一路从山脚发展到了山顶,当地群众在他的带领下找到了脱贫致富的“黄金叶”。

“白茶产业绝不能走粗放发展的老路。”在白茶试种成功,全县白茶产业遍地开花、一片大好的形势下,大竹县政府清醒地意识到,保护这张新兴的特色产业名片必须未雨绸缪、先行一步。

2017年,大竹县成立了白茶产业发展中心,“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大竹白茶’,走中高端产业发展路线”成为大竹白茶产业发展的总基调。2019年,伴随着大竹县白茶产业协会的成立,“推进全县白茶区域公用品牌的培育和整合,制定和落实‘大竹白茶行业标准’”成为所有“大竹白茶人”的行动自觉。

经过多年的“品牌化”努力,2020年1月,“大竹白茶”获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定。全县白茶产业发展硕果累累,已发展白茶企业13家(省级龙头企业2家)、专业合作社25家(省级示范合作社1家)、市级白茶现代农业园区1个,白茶种植面积达6万亩,每亩收入达2.6万元,产值达8.4亿元。

补短板

香椿产业拴心留人

“今年的香椿长势好,行情也稳定,起早摘这两背篓,卖个五六百元没有问题。”3月22日一大早,在大竹县石河镇新建村村民冯克美家的香椿地里,红艳艳的新鲜香椿打捆装进背篓里。

在大竹县,每年趁着香椿集中上市

的一个多月,拿到“开年红包”的“椿农”不在少数。截至2020年底,“中国香椿第一县”——大竹县已种植香椿12万亩,分布在全县19个乡镇100多个行政村,发展种植户10余万户,“椿农”人均年增收3500元。

“家里5亩香椿预计能收入3万多元,抵得上打工半年的工资。”冯克美心里有本明白账,“每年春节过后就在家多住几天,看看香椿行情,只要价格稳定,就卖完了香椿再出去务工。”这本账算下来,也让当地政府看到了香椿产业存在的短板。

“影响收购价格的因素很多,一要天公作美,香椿产量高、品质好;二要品相上佳,现摘现收,全程冷链……”在石河镇香椿交易中心,来自湖北的采购商徐开军说,“以前过来采购香椿都是在路边收购、打包,过往的人多车多,灰尘也大,影响了香椿的品质。现在有了这个新建的交易中心,我们能收到品相好的货,村民也能卖出好价钱,大家都满意。”

“端稳‘产业饭’,留住农村人”是大竹县以产业振兴推动乡村振兴的“秘笈”。为了补齐香椿产业短板,延续苕麻和白茶的成功思路,大竹县还在做强品牌和做大做强加工方面下足了功夫。

自2012年起,大竹县每年安排县本级财政资金500万元作为香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强化香椿标准化建设、品牌建设、文化建设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大力推进香椿产业链招商引资,成功引进产业龙头企业1家,发展香椿酱、香椿茶等深加工产品,提升香椿产业附加值。

按照大竹县香椿产业发展规划,预计到2022年,香椿种植面积将达15万亩,引进香椿产品加工企业4个以上,香椿产业总产值实现8亿元。



河北河间:农旅融合助力乡村振兴

近年来,河北省河间市积极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打造集旅游观光、休闲度假和农事体验于一体的农旅融合综合体,助力乡村振兴。图为游客在河间市国欣现代农业产业园内拍照。

新华社记者 路学峰 摄

新闻链接

小紫薯带来大收益

福建光泽县李坊乡种植紫薯助农增收

本报讯 初夏来临,福建省光泽县李坊乡增排村的紫薯种植基地呈现一片繁忙的耕种景象,20余位村民种植幼苗、浇水施肥,忙得不亦乐乎。在科技特派员李小章的耐心指导下,李坊乡紫薯种植站在“巨人肩膀”上,直接跨越了“门外汉”时期,村民们熟练掌握滴灌、地膜、耕地、浇水、病虫害防治等一整套产业链技术和管理方法。

“去年,隔壁石城村种植500亩紫薯,不仅效益高,还带动周边农户增收。今年,在乡里帮助下,我们也要搭上这辆快车。”增排村主任、利祥农林专业农民合作

社负责人陈超捧着幼苗说。

据了解,李坊乡石城村去年签订合同种植紫薯500亩,按平均亩产4000斤计算,500亩产量在200万斤左右。收获旺季时,石城村雇佣工人100余人,每位工人都是120元一天,不仅促进了当地村民就业,还提高了他们的收入。今年,增排村种植50余亩紫薯,每亩种植幼苗3500余株,预计总产量将达到20万斤左右,经济收益将达到10万元。在科技特派员带领下,种植紫薯成为李坊乡乡村振兴发展的拳头力量。

(官德志)

实体化运行 一站式解决

江苏构建多元一体价格争议非诉解纷新格局

自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以来,江苏法院和发改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要求,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准确把握国家治理理念和治理方式的新要求,为价格争议化解提供多样化公共服务,构建调解和诉讼制度有机衔接的价格争议纠纷化解机制,依法、公正、高效化解了大量价格争议矛盾纠纷,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建立价格争议纠纷诉源治理新模式,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

江苏法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系,与发改、司法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同建立多方联动、多元化解的价格争议纠纷诉源治理机制。

一是整合资源,推进多层次阶梯式价格争议纠纷化解网络全覆盖。积极推广审务工作站、法官进网格、巡回审判点等做法,构建以诉讼服务中心为龙头、人民法庭为支撑、审务工作站为网点的多层次阶梯式价格争议纠纷全覆盖排查化解网络。

二是共建共治,融入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基层法院在辖区每个乡镇(街道)设立审务工作站,在每个网格社区安排法官对接指导基层调解组织的搭建和运行,邀请价格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价格争议行政调解工作站共同推进法官进网格、调解下基层,推动价格争议纠纷化解在法治轨道上及时有效解决。

三是蹄疾步稳,因地制宜探索价格争议纠纷化解新模式。仪征法院、仪征市发改委共同出台《价格争议诉调对接实施意见》,联合设立了全国首个价格争议诉调对接“一站一室”,实

现价格争议一体化运行、一站式解决、一张网融合,嵌入公证员参与进行司法确认,强力推动价格诉调对接迭代升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动态》、江苏省委《江苏改革简报》先后推广仪征经验。

南通市发改委价格认定中心积极拓展价格争议纠纷诉调对接机制,与港闸区人民法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价格争议诉调对接机制的实施意见》,以集中管辖南通市境内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案件的唐闸法庭作为先行实施部门,率先将价格争议调处机制引入道路交通事故多元化化解体系,在唐闸法庭设立涉诉价格争议调处工作站,并配套制定涉诉价格争议调解工作规程,建立驻站服务、定期会商、双向指导制度,成功调解了40多件涉诉价格争议事项。

苏州市发改委价格认定局、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联合制定《苏州工业园区价格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实施意见》《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实施细则》《关于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规范》,率先在园区法院设立价格争议调解工作站,通过搭建一个多元载体、打造一套标准流程、倡导一种非诉理念,加强立案阶段和诉讼过程矛盾纠纷分流化解工作,为当事人提供多渠道、多方式、高效率、低成本的价格纠纷解决渠道。

推进全流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形成化解价格争议纠纷合力

一是全方位协调,搭建多元化解新型“府院联动”工作平台。江苏法院会同江苏省发改委、省司法厅印发《关

于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司法部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意见的通知》,会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省司法厅联合印发《关于推进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对接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优势,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价格争议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二是全流程推进,形成价格争议纠纷链条式调解机制。建立诉前调解与小额诉讼衔接机制,完善联合调解制度,规范立案后的委托调解或邀请协助调解程序,完善繁简分流、小额速裁等“诉中委托调解”快速化解矛盾机制。充分发挥司法确认程序在提升价格争议调解权威性方面的作用,价格争议纠纷经调解组织调解达成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后,当事人申请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法院及时立案审查,依法确认,实现了价格争议纠纷从诉前分流委派、委托调解,到开展调解工作、达成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等全流程链条式办理。

三是全体系衔接,形成价格争议纠纷化解工作合力。江苏各级人民法院充分利用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制化解有关商事诉讼案件,大力支持各级发改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价格争议调解室,纳入非诉讼服务分中心统一管理。主动加强与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的对接联动,建立分工明确、责任清晰、运行顺畅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协调机制。各级法院、发展改革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定期召开调解工作联席会议,共同分析研究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中涉及的突出问题,共同协调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价格矛

盾,进一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推动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向更深层次发展。

结合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价格争议调解实体化运行

一是整合转型,一站式推进价格争议纠纷多元化解。结合“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江苏法院会同20多个行政机关、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在价格争议、金融纠纷、民营经济等领域建立起30多项诉调对接机制,基本实现了民商事纠纷类型全覆盖。通过一站式建设加强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纠纷解决需求,积极创新丰富了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比如,仪征法院和仪征市发改委为化解价格争议注入分调裁审的改革动能,提供“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2020年探索吸收价格争议调解员加入家事审判团队,促成87件离婚案件双方就房屋、汽车等财产价格达成共识。在一起消费维权纠纷案中,法官助理通过准确识别案件系因假牙修复价格问题引发,将案件委托价格争议调解工作室先行调解,仅用1天时间就将案件成功调解结案。

二是夯实支撑,加强价格争议调解组织队伍建设。江苏法院配合发展改革部门及司法行政部门,进一步强化价格争议调解组织建设,选配专家库成员和调解人员组建完备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员队伍,完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员的遴选、培训、奖惩、考核等制度。针对价格争议纠纷的类案特点,法院、发展改革部门、司法行政部

门,共同选聘熟悉价格争议法律法规、调解经验丰富的价格认定专业人员、人民调解员、行业调解员、律师、相关专家为驻法院价格争议纠纷特邀调解员。目前,全省法院确认价格争议特邀调解组织14个、特邀调解员55名。全省各级发改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拥有价格鉴证师415人、价格鉴证员500余名、价格争议专职调解员474名、兼职调解员1586名,成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专业支撑力量。

三是以点带面,打造价格争议纠纷诉调对接先进集体。目前,仪征市、苏州工业园区价格争议一体化诉前调解工作已取得显著成效。全省法院近期正在推进价格争议类型化纠纷诉调对接先进集体评比,苏州工业园区法院与仪征法院以点带面充分发挥了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后期省法院将把相关工作经验做法汇编成册,供各级法院学习借鉴。

推广“江苏微解纷”运用,推动形成具有江苏特色的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新实践

一是构建信息共享交换机制,研发“江苏微解纷”在线平台。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与省司法厅共同开发在线多元解纷平台“江苏微解纷”,整合法院的审判调解资源及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行政复议、公证、行政裁决和仲裁七种非诉解纷力量,依托在线咨询、在线评估、在线调解、仲裁裁决、在线诉讼等五大服务功能,将价格争议等纠纷逐级分层过滤,构建“多元导入、一体受理、分类化解、联动处置、跟踪监测”的漏斗式解纷模式。

二是完善多调联动工作体系,“调解+”组团式化解价格争议纠纷。重点推动纠纷化解手段整合,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律师调解等联动工作体系。目前,所有驻法院的人民调解员、律师调解员、特邀调解组织和56个金牌调解工作室全部入驻“江苏微解纷”平台。13个设区市价格争议调解组织已纳入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入驻平台实体化运行,为当事人提供全时空、跨地域、全流程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网上服务,实现人民群众参与调解工作全程“零跑腿”,全面提升价格争议纠纷化解质效。

三是优化整合解纷资源,构建化解价格争议纠纷“线上+线上”双通道。在非诉讼服务中心价格争议调解工作站实体化运行的同时,依托“江苏微解纷”平台实现解纷资源最大化利用,为人民群众提供“事心双解”的价格争议纠纷化解“线上+线上”双通道。2020年以来,价格争议纠纷诉前分流案件69,782件,调解成功29,337件,其中,“江苏微解纷”平台诉前分流案件27,318件,调解成功14,502件。

下一步,江苏法院、发展改革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等将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深入推进价格争议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完善诉非对接机制,加强横向纵向联动,提升在线解纷平台应用实效,为价格争议纠纷多元化化解贡献江苏智慧。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发改委供稿)